

省政府批转省邮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163号 1993年12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邮电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我省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55号），对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加快发展的形势，使通信事业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维护正常的通信秩序，保证国家和广

大用户的通信安全，不断提高通信服务质量，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这一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授权，邮电部以邮部〔1993〕675号文印发了《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从1993年11月1日开始，对放开经

营的电信业务,实行经营许可证的申报制度。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省邮电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邮电部《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并负责进行监督管理邮电部门的通信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审批事宜。

二、国家向社会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实行经营许可证和申报制度。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有:

- (一)无线电寻呼业务;
- (二)800兆赫集群电话业务;
- (三)450兆赫无线电移动通信业务;
- (四)国内VSAT(甚小天线地面站)通信业务;

(五)邮电部批准实行经营许可证的其他电信业务。

实行申报制度的有:

- (一)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 (二)计算机信息服务业务;
- (三)电子信箱业务;
- (四)电子数据交换业务;
- (五)可视图文业务;
- (六)邮电部批准的实行申报制度的其它电信业务。

凡在我省范围内申报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由受省邮电管理局委托的当地市、县邮电局受理、审核,签署具体意见报省邮电管理局审查批准,核发经营许可证。经审查批准的单位须持批准文件或核发的经营许可证,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经邮电部门审核批准、未领取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已经开办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应按邮电部的规定补办经营许可证或者补报批准手续。不补办手续或经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继续从事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邮电通信企业根据通信

行业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向其提供从事电信业务所需的中继设备和线路。

获准从事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的单位,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需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事项或者因故提前终止电信业务的,应到原发证省邮电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注销手续,并做好用户善后处理工作,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到相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三、凡申办经营放开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单位,应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到省邮电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到无线电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频率指派和台站设置使用手续后方可经营。

四、申请开办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一)基本条件

- 1. 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 2. 有相应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
- 3. 具备必要的资金;
- 4. 具备必要的服务设施、场地、与公用电信接口的通信设备并符合邮电部规定的进网技术要求;
- 5. 有为用户提供五年以上的服务能力。

(二)需提供的文件、材料

- 1. “基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文件、材料;
- 2. 申办单位开办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申请书;
- 3. 可行性报告,包括: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市场预测、发展规划、技术标准、预期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

五、获准经营放开电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已获准经营放开电信业务的单位,不得搞区域性封锁。要接受邮电部门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严格执行国家、邮电部和省的有关经营政策、资费政策和收费标准,依法纳税,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在经营中不得妨碍国

家公用电信网的正常运行和通信建设,也不得妨碍其他专用通信网的正常运行。

六、外商不得在我省境内经营或参与经营通信业务。公用通信网和专用通信网的有线电、无线电通信业务,一律不允许境外各类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在我国境内兴办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经营或参与经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吸引外资参股经营。凡与上述规定不相符的要立即纠正过来,否则不予补发经营许可证。

七、加强我省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市场的管理。杜绝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无进网许可证的伪劣交换机、传真机、电话机、调制解调器、无线电寻呼机等通信终端设备流入市场,禁止销售和使用无生产厂名、无进网许可证、无进网标记的伪劣传真机、电话机和无线电寻呼机。

八、坚决制止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为经营者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凡经省邮

电管理局批准并持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相关市、县邮电局应提供开办业务所必需的中继设备和线路,按有关业务规章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九、省邮电管理局担负全省通信行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能。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损害用户利益,用户反映强烈的经营单位,将视情况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通中继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

十、邮电部门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等形式,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决不允许以权谋私,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县、各部门贯彻执行。

江苏省邮电管理局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